

征地告知书

【2017】第18号

国营高家农场庞家分场有关农户：

因建设需要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使用你场范围内国有土地约2.8913公顷。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- 一、拟征土地用途（商服用地）
- 二、拟征土地位置（国营高家农场庞家分场）
- 三、拟定补偿标准

(一)根据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和《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文件规定，此次征地的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：农用地52.5万元/公顷。

(二)根据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和《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文件规定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：青苗补偿费、地上附着物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计算。

四、拟定安置途径

根据文件规定，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，实际安置途径以有权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。

五、本告知书下发后，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的青苗，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，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六、本告知书下发后，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，请被使用土地的分场、有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，并在《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》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定。

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

2017年8月3日



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|
| 告知事项 | 征地告知 |
| 受送达入 | 国营高家农场庞家分场 |
| 送达入 | 孙砍 . 肖洋 |
| 送达地点 | 庞家分场办公室 |
| 送达日期 | 2017.8.3 |

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

为了辽东湾新区 2017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场部分国有土地。经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委托勘测定界，并与庞家分场农户共同清点地上附着物，现将有关情况确认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| 权属 | | 高家农场庞家分场 | | | | | | 未利 用地 | 合计 | |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|----|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|--|
| 地类 | 农用地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耕地 | 农村 道路 | 有林地 | 沟渠 | 坑塘 | 水面 | | | | | |
| 面积 | 2.5866 | 0.0476 | | 0.2571 | | | | | 2.8913 | | |

二、地上附着物情况

| 名称 | 规格 | 数量 | 合计 | 产权人签字 | 备注 |
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-|
| 无 | | | | | 无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
三、青苗情况

| 名称 | 面积 | 合计 | 承包权人签字 | 备注 |
|----|----|----|--------|----|
| 无 | | | | 无 |
| | | | | |

说明：没有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。

国营高家农场庞家分场



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

2017年8月3日



听证告知书

盘辽国土听告字[2017]第62号

国营高家农场庞家分场：

盘锦辽东湾新区实施大洼县乡镇规划建设项目批次用地，拟使用国营高家农场庞家分场国有土地2.8913公顷（其中：水田面积2.5866公顷、农村道路0.0476公顷、沟渠0.2571公顷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辽宁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、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的规定，拟定了《使用土地方案》，使用农用地补偿标准按照辽东湾新区I类区片综合地价52.5万元/公顷，未利用地42万元/公顷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及相关权利人对拟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，如申请听证，请在收到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，向盘锦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提出，联系电话为3400191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